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15号

申请人：丁淑艳，女，汉族，1974年9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英豪三横街301。

法定代表人：徐贞明。

委托代理人：区松生，男，该单位人事主管。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富力盈泰广场B塔1108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木林。

委托代理人：黄佩，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丁淑艳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丁淑艳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区松生、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工资 20389 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动离职的经济补偿金 10350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同意其全部仲裁请求。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确认与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与第一被申请人有业务往来，并签订了授权委托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故我单位同意申请人的第二项和第三项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填写了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入职登记表》，同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一直在第三方超市负责第一被申请人的专柜产品促销工作。两被申请人承认系合作关系。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

系，其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同时与两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以及查明之事实，申请人在职期间的用工事实具有持续性，而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2020年10月24日签订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期限涵盖了此前的工作期间，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系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愿情况下而签订该劳动合同，故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该劳动合同的行为应认定系其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追认行为。鉴此，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基于同一用工事实要求确认其在该期间同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问题。经审查，本案两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请求的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数额不持异议，第一被申请人认为其单位因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无需支付该两项费用，第二被申请人则同意支付该两项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诉请的工资和经济补偿系基于其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而产生，第二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该两项费用的支付责任；而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对该两项费用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则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29日至2023年11月24日工资20389元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35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29日至2023年11月24日工资20389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35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 马悦婷